

项目编号：ZJTY-202440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2025-2026年度）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中心

中标人（乙方）：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项目编号：ZJTY-202440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2025-2026 年度）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中心

中标人（乙方）：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2025-2026 年度）

项目编号：ZJTY-202440

甲方：临海市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中心

乙方：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2025-2026 年度）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直接委托除外）：

- a. 招标（采购）文件；
- b.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技术标准及要求；
- e.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包括水库 85 座，山塘 231 座，海塘 9 条总长 20.423km，水闸 50 座，泵站 2 座，牛头山灌区 1 座，堤防 16 条，雨量站 3 个，共 397 个工程。

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一、物业化管理（工程巡查检查；工程除草保洁；工程安全监测；工程维修养护；信息平台数据维护；台账资料整编；值班值守）；二、专项维修养护；三、应急项目。

本项目按 DB33/ T 2214—2019 小型水库管理规程、DB33/T 2083—2017 山塘运行管理规程、DB33/T 596—2019 海塘工程管理规程、DB33/T 2109—2018 大中型水闸运行管理规程、DB33/T 2201—2019 堤防工程管理规程、DB33/T 2084—2017 水文测站运行管理规范 and 工程标准化管理手册以及各工程安全应急方案、监测预报预警方案、运行调度方案等文件进行物业化管理（如遇上诉文件变

化，承包人应按照最新的文件进行物业化管理，如承包人不按照最新文件进行管理，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承包人应配合省市县水利工程检查工作。

##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贰万元 (¥11920000元)人民币。
- 2、结算费率(结算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中标价/预算价)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包括服务期及政策性变化),工程量按实结算。
- 3、本项目物业化管理的结算费率为85%,专项维修养护的结算费率为85%。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日常监管,日常监管结果水库于3月31日、5月31日、8月20日、12月10日前完成,其余项目于3月31日、8月20日、11月20日前完成。日常监管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日常监管办法》执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提供管理房、堆场等场地,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合同款;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廉政责任书。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 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3.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方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6.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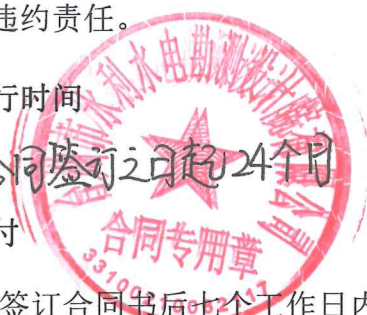
#### 九、合同履行时间

履行时间：合同签字之日起24个月

#### 十、款项支付

(1) 在签订合同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业主预付当年合同价款的25%作为预付款（当年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应急项目价款-专项维修养护价款）/2），预付款不扣回；

(2) 物业化管理工作每年3月31日、8月20日、11月20日前提供当期合同履行完成材料，经业主确认后支付，服务期内共支付六次，每次付款金额为：（物业化管理工作合同价款-预付款）/8；



(3) 专项维修养护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支付专项维修养护合同价款的 90%；

(4) 应急项目按年支付当年度完成费用的 80%；

(5) 剩余合同价款待合同服务期满后，现场和汇编材料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招标人审查通过后付清。

(6) 结算费率（结算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中标价/预算价）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包括服务期及政策性变化），工程量按实结算。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巡查频次发现不满足要求就扣款，其他项目发现不满足要求，需在 5 天内完成整改，提供整改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按照不满足要求扣款金额进行扣款；以上未满足整改要求项目扣款后，后续每隔 7 个自然日提醒 1 次，连续 2

次提醒仍不落实整改，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并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同时扣除信用分。

#### 十四、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日常监管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5.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6.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7.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8. 水闸、泵站接受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9.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
10. 水闸、泵站操作，未按要求派员上岗，运行期间人员擅自脱岗；
11. 其他甲方认为非常必要约谈的情形。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2025-2026年度）

甲方：临海市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中心

乙方：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8日

## 附件：

###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在临海市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临海市城市防洪工程运行中心与乙方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实施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8日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海市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2025-2026年度）

项目编号：ZJTY-202440

序号	服务内容	承接企业名称	是否是小微企业	所属行业	总价（元）	备注
1	物业化管理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30000	
2	专项维修保养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0000	
3	应急项目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600000	此项费用为暂定价，不得修改，否则为无效标。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11920000	

说明：

1、制造商所属行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填写制造商所属行业。

2、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

3、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表 1 日常监管办法

## 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日常监管办法

序号	项目	水库山塘海塘堤防日常监管办法（按每个工程单独计）	是否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扣款金额（元）
1	除草保洁	杂草 30cm 以下，草皮 10cm 以下，坏死草皮必须补种，排水沟、放水口不能有杂草，除草保洁后不能将草堆在现场		1000
		提供除草保洁前后照片和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完整准确		500
		禁止用药和焚烧形式除草		500
2	库面保洁	迎水坡及溢洪道 5m 范围内不能有垃圾杂物		500
		台账记录完整准确		500
3	安全监测	汛前汛后各一次，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		1000
		水库山塘监测项目包括沉降位移和渗流，海塘堤防监测项目包括沉降位移和裂缝观测，记录规范完整，数据可靠。		1000
4	启闭机拉杆保养	启闭机除锈上黄油		300
		拉杆除锈刷漆		300
5	标识标牌维护	每年 4 月 15 日前重新张贴信息更换		200
		人员更换后由业主通知 5 天内更换		100
6	巡查检查	按照规定频次开展巡查		500/次
		检查记录完整准确		100
		检查发现隐患需上报市水利局、镇街道、水利站		300/次
		现场抽查巡查员，必须对岗位职责熟悉		200/次
		省市县电话抽查巡查员需满足要求		300/次
7	资料整编	每次监管需提供完整资料		500
备注	巡查频次发现不满足要求就扣款，其他项目发现不满足要求，需在 5 天内完成整改，提供整改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按照不满足要求扣款金额进行扣款；以上未满足整改要求项目扣款后，后续每隔 7 个自然日提醒 1 次，连续 2 次提醒仍不落实整改，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并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同时扣除信用分。			

城防项目日常监管办法

序号	项目	城防项目日常监管办法（按每个工程单独计）	是否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扣款金额（元）
1	除草保洁	杂草 30cm 以下，草皮 10cm 以下，坏死草皮必须补种，排水沟、放水口不能有杂草，除草保洁后不能将草堆在现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完成		1000
		提供除草保洁前后照片和台账记录，台账记录完整准确，并由相关闸站负责人签字确认		500
		禁止用药和焚烧形式除草		500
2	安全监测	汛前汛后各开展一次监测项目，包括沉降位移和渗流，监测记录规范完整，数据可靠，并由相关闸站负责人签字确认		500
3	设备保养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机电设备、启闭设备保养工作（具体内容、要求以招标清单为准），并由相关闸站负责人签字确认		小型闸 500； 中型闸 100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水闸（泵站）修理工作（具体内容、要求以招标清单为准），并由相关闸站负责人签字确认		小型闸 500； 中型闸 1000
		设施设备损坏，要求修复（或更换）及时，不能影响正常运行		1000
		特殊工种作业，需持证上岗		1000
4	标识标牌维养	每年 4 月 15 日前重新张贴信息更换，并由相关闸站负责人签字确认		200
		人员更换后由业主通知 5 天内更换		100
5	巡查检查	按照规定频次开展巡查		500/次
		检查记录完整准确		100
		检查发现隐患需上报市水利局、城防中心		300/次
		现场抽查巡查员，必须对岗位职责熟悉		200/次
		省市县电话抽查巡查员需满足要求		300/次

6	值班值守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需安排工作人员 2 人、工程车 1 辆及相关器具，在城防中心大庆河闸管理站待命		2000
		钓鱼亭 1#闸运维值班人员，需遵守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次 2 人，管理单位随机对值班情况开展现场抽查		500/次
		钓鱼亭 2#闸接收后，要及时进场开展管理，管理单位随机对值班、养护情况，参照钓鱼亭 1#闸要求开展现场抽查		500/次
		物业化运维水闸，需按照调度要求执行，不得随意操作，影响上游水位控制运行工作开展		1000/次
7	资料整编	每次监管需提供完整资料		500
备注	巡查频次发现不满足要求就扣款，其他项目发现不满足要求，需在 5 天内完成整改，提供整改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按照不满足要求扣款金额进行扣款；以上未满足整改要求项目扣款后，后续每隔 7 个自然日提醒 1 次，连续 2 次提醒仍不落实整改，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并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同时扣除信用分。			



灌区日常监管办法

序号	项目	灌区日常监管办法	是否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扣款金额(元)
1	除草保洁	杂草 30cm 以下, 草皮 10cm 以下, 坏死草皮必须补种, 排水沟、放水口不能有杂草, 除草保洁后不能将草堆在现场		1000
		提供除草保洁前后照片和台账记录, 台账记录完整准确		500
		禁止用药和焚烧形式除草		500
		如通知建筑垃圾清运, 需及时清运		2000
2	库面保洁	清理水面漂浮物及水底沉淀物, 拦污栅清理		500
		台账记录完整准确		500
3	安全监测	汛前汛后各一次, 对自动化监测项目进行人工比测		1000
		监测项目包括沉降位移和渗流, 监测记录规范完整, 数据可靠		1000
4	启闭机拉杆保养	启闭机除锈上黄油		300
		拉杆除锈刷漆		300
5	标识标牌维养	每年 4 月 15 日前重新张贴信息更换		200
		人员更换后由业主通知 5 天内更换		100
6	救生设施	每年 6 月 30 号前补充更新救生设施		3000
7	监控探头	探头及时维修养护		500
9	资料整编	每次监管需提供完整资料		500
备注	巡查频次发现不满足要求就扣款, 其他项目发现不满足要求, 需在 5 天内完成整改, 提供整改材料, 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 按照不满足要求扣款金额进行扣款; 以上未满足整改要求项目扣款后, 后续每隔 7 个自然日提醒 1 次, 连续 2 次提醒仍不落实整改, 对中标人进行约谈, 并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 同时扣除信用分。			

雨量站物业化托管日常监管办法

序号	项目	雨量站物业化托管日常监管办法（按每个工程单独计）	是否满足要求	不满足要求扣款金额（元）
1	定期现场检查	每站每年 2 次		500
		符合水文规范，提供原始记录并现场拍照		500
2	遥测设备数据录入	每季度初 1 日-3 日对水文遥测终端录取 HYD 数据		500
		数据完整并将资料交于水文工作人员		500
3	观测场地（草坪、门等）养护	每站每年不少于 3 次，汛前一次，其余不定期		500
		草高低于 10CM；做好警示标识、标牌、标语的修复		300
4	故障排除	24 小时修复故障，确保仪器正常		500
		做好维修台账，统计每月故障率统计，随时排除、修复故障		200
5	平台检查	每天服务器巡查		100/次
		做好巡查记录台账并上传标准化平台		500
备注	巡查频次发现不满足要求就扣款，其他项目发现不满足要求，需在 5 天内完成整改，提供整改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按照不满足要求扣款金额进行扣款；以上未满足整改要求项目扣款后，后续每隔 7 个自然日提醒 1 次，连续 2 次提醒仍不落实整改，对中标人进行约谈，并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同时扣除信用分。			

附表 2 临海市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2025-2026 年度）清单

详见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出的附件